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最高叁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王能光
_____	_____	_____

2014 年 10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